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19】2753号

关于对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补充披露。

一、整体经营状况

半年报显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3亿元，同比下降3.04%，实现归母净利润6625.16万元，同比下降10.80%。

1.公司2016年上市以来，营业收入同比增速放缓。同时，定期报告显示，公司2017年、2018年新增合同金额分别为26.44亿元、52.34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照不同业务模式，分析在手订单的执行情况，包括项目金额、项目进度、业务开展区域、预计完工时间、具体收入确认政策，说明是否存在中止、暂停、终止的情形并提示风险；（2）公司在2017年、2018年在手订单金额较大的情况下，报告期内业绩下滑，请公司结合行业整体发展情况与业

务开展情况，分析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

二、资产和负债情况

公司上市三年内，资产负债率有所增长，负债规模持续扩大。截至报告期末，流动负债 19.81 亿元，非流动负债 3.86 亿元。

2.半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2.08 亿元，其中受限资金 4237.02 万元；短期借款账面余额 5.08 亿元，较期初增长 149.0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业务拓展情况、与资金需求状况，说明短期借款增长较快的原因与资金流向；（2）上述一年内到期负债的还款安排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付的风险。

3.半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为 6.88 亿元，占存货期末余额的 91.42%。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本公司及同行业公司工程结算情况补充披露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对应项目、库龄结构，并说明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2）相关项目是否存在结算风险。

4.半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的往来款期末账面余额 2268.50 万元，其他应收款中的往来款期末账面余额 1406.59 万元，均较期初有所增长。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往来款的具体款项、相关交易背景及交易对手方信息，并说明本期往来款大幅增长的原因以及后续会计处理安排。

5.半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5.05 亿元，同比有所增长。请公司补充披露：（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前五

名客户的名称、金额、交易情况、账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3）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款项是否存在回收风险。

三、子公司经营情况

6.前期公司收购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郑州水务）和中维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下称中维国际）部分股权，交易对手方承诺郑州水务 2017 年-2019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4700 万元和 5540 万元，中维国际 2017 年-2019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1950 万元和 2535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郑州水务与中维国际的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 111.90%、53.42%和 103.68%、100.01%。报告期内，郑州水务和中维国际营业收入为 3149.95 万元和 3418.55 万元，分别同比下降 66.86%和增长 70.54%，扣非后净利润为-569.08 万元和 287.60 万元，同比下降 152.63%和 21.46%。同时，公司通过郑州水务控制的孙公司郑州辉龙管业有限公司（下称辉龙管业）报告期内业绩存在较大下滑，本期管材销售业务收入 941.66 万元，同比下降 80.68%。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业务模式、业务开展情况、收入确认方式等内容，说明郑州水务营收和净利润双双下滑的原因；中维国际营收大幅增长，净利润却出现下滑的原因；（2）结合辉龙管业的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3）2018 年度，郑州水务未完成业绩承诺并计提商誉减值。请公司补充披露郑州水务业绩补偿履行情况，并结合相关业务开展情况，说明郑州水务和中维国际是否存在无法完成本年度业绩承诺的风险，是否存在商誉继续减值的风险。

四、关联交易

7.半年报披露，公司与关联方江苏鱼跃医用器材有限公司（下称鱼跃器材）于 2016 年 12 月签订关于鱼跃生命科技产业园道路、排水、雨污水管网办公区停车场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9 年 7 月合同金额由 4425 万元提高至 5000 万元，该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完工，累计完成工程量4658.56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项目进展情况，说明合同金额调整的原因、预计完工时间、收入确认方式、已结算金额比例；（2）鱼跃器材为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鱼跃医疗）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吴群同时持有鱼跃医疗的股份并担任鱼跃医疗副董事长。请补充披露鱼跃医疗及其子公司与公司开展的相关关联交易的合同履行情况，是否已经结算完毕，预计完工时间，收入确认方式、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收函后立即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半年度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